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如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汪洪波

邓家明

杨晶瑾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